

四、本席以爲這種代表某候選人的圖騰，分明爲廣告物，市長卻因其爲民進黨候選人而遲遲不肯處理，實有違法行政中立原則。另外這種巨幅的廣告標幟在競選時若設立在各大樓的外牆懸掛少則，可能也要數十萬元，市府卻私相授受，允許在市街上繪製廣告物，又分文未取，實有圖利他人之嫌。即便是藝術品，也應有合適的陳列地點讓市民參觀，而不應該隨意擺在馬路上讓人提心吊膽來欣賞，日後巨鯨圖像扭曲髒污又該如何？因此本席促請市長儘速處理這個巨鯨圖騰問題，給市民一個交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館前路與信陽街交叉口「彩繪鯨魚」案，業經民進黨全國正副總統競選總部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清除。

二、「彩繪鯨魚」案，經檢討仍應有相當程度之規範，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本府近期將召集工務局、發展局、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法規會等相關單位集思廣益，針對道路、廟宇、公共空間之廣場、公建建築物之牆壁、圍牆等可能彩繪地點，審慎研究相關細節並訂定處理要點，以作爲遵循之依據。

(六)

質詢日期：85年1月11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說明：一、日前「附帶意見」、「但書」規定已使市府和市議

會衝突白熱化，市議會已經無法忍受陳市長威逼市議會種種不守承諾的行徑，從敬師金發放，未經市議會通過就自行發放連這種預算權是議會最強而有力的武器也讓市府強行實施，市府到底有沒有在乎市議會？到底有無誠意接受議會監督？

二、陳市長於日前表示爲履行任內政見，計劃在今年總統大選舉行「市民投票」，雖然陳市長明修棧道準備「台北市市民投票辦法」草案，但卻暗渡陳倉，私底下卻想以一種不需要議會審議的「台北市公民投票試行要點」，做爲準備之用，以使三月二十三日的公投取得合法地位。

三、「合法」與「不合法」是顯而易見，陳市長爲法律專家難道不知？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凡是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必須經由市議會通過方有約束力，不然這次「試辦」結果充其量只是民意調查，根本不能作爲市政決策的絕對參考，如果說這次「試辦要點」合法的話，可看出是陳市長在玩弄手法，而府會之間日後可能更加對立，望市長三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有關秦議員儼舫女士質詢「市府準備向市議會開戰了！」乙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台內民字第191398

號函示：「有關省（市）議會審議省（市）預算案所作之

附帶決議、附帶意見或附帶建議，非預算案之法定決議，惟為增進府會之團結和諧，省（市）政府應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復省（市）議會。」

另依據內政部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台~~函~~內民字第8204250號函示：「總預算案所作之決議但書部分，其性質與附帶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相似者」，仍依前開函釋辦理，基此，本府乃恪遵辦理，並絕對有誠意接受

貴會之監督。

二、「查公民投票是保障直接民權亦是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人權，因此為落實市民參與，本府特擬訂「台北市市民投票辦法（草案）」，儘速送貴會併案審查，另本府將暫以「試辦性質」，訂定「台北市政府試辦市民投票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辦理，以期充分尊重民意，凝聚共識，以提供作為本市相關各項重大議題決策之參考。」

(二)

質詢日期：85年1月11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民政局陳局長哲男、主計處李處長玉麟、人事處沈處長昆興、新聞處羅處長文嘉、馬參事永成

題

目：為鼓勵屆適婚年齡之市府員工及市民結婚，對於參加聯合婚禮所贈送之二千元禮物，建議提高為市府員工參加者每人贈予伍萬元禮金，一般市民則為伍千元禮金。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舉辦的聯合婚禮，之前，凡台

北市府員工參加者，即可獲致二萬五千元之禮金，

本席認為這是一項不錯的福利措施，但，卻無故被取消，修改為凡台北市民參加者即贈送二千元之禮物，以致於參加聯合婚禮者有愈來愈少的趨勢。

二、為鼓勵適婚年齡層人士結婚，本席認為應給這些未婚人士一個誘因，將不實用的紀念品取消，以禮金替代，其中，市府員工為每人伍萬元整，一般市民為每人伍千元整；這項措施合情合理，並無不妥之處，請各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辦法，付諸實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為鼓勵適婚年齡之未婚市民結婚，對於參加聯合婚禮之市民將原二千元禮物提高為伍千元禮金乙節，經查本府對於參加本市聯合婚禮市民除提供二千元禮物外，並贈送下列物品：(一)結婚證書(二)新娘捧花(三)十吋彩色團體照乙幀(四)當天錄製之錄影帶乙卷(五)新娘白紗禮服乙套，及提供親友來賓食品品嘗，合計須支付每對新人約新台幣伍千兩百元，實質上已超過貴議員所建議之獎勵標準，對於未婚市民應有不錯的誘因。

二、至於本府員工部分，原獎勵要點所頒之獎勵為致贈禮品(一)高級微波爐乙台(二)彩色電視機乙座(三)大型單槽洗衣機乙台(四)錄放影機乙台(五)高級音響乙台(六)收錄音機乙台(七)其他各項電器產品，前項致贈禮品，視經費編列情形辦理之。當事人得在限額內選購前項禮品，超過限額者，自行負擔，不足者視同放棄，並不得兌換現金。參酌昔時狀況，部分員工為獲得獎勵而重複舉行婚禮，實有違獎勵案之美意，